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17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郭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王喬迪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9日8時25分許，由訴外人王喬迪駕駛行經雲林縣西螺鎮廣興路與廣興路102巷口時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行經劃有停讓標線路口未依規定讓車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之車體受損，經送鑫鋒汽車材料行（下稱鑫鋒汽車）修復，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00元（含工資3,800元、烤漆6,600元），其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訴外人王喬迪之汽車駕駛執照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
01 圖、事故現場照片、鑫鋒汽車之統一發票(三聯式)、車輛估
02 價單、車損照片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交通
03 事故資料查核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04 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經原告聲請即為訴訟
05 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6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等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二、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10,400元(含工資3,800元、烤漆6,6
08 00元)，並無更換零件而應予折舊之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必
09 要修復費用為10,400元。又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因被告行經劃
10 設有讓路標線「▽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其為支線道車未禮
11 讓幹線道車之系爭車輛先行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固有
12 過失，惟訴外人王喬迪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
13 時，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
14 情形，其就本件車禍發生亦有過失。參酌雙方上開過失情
15 節，被告應負擔7成過失責任，訴外人王喬迪之3成過失責任
16 則應由原告承擔，故原告請求修復費用在7,280元(計算
17 式： $10,400 \times 0.7 = 7,280$)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18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20 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1 執行。

22 四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
23 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500元，是本院依
24 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等規定，酌量情形諭知由
25 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,500元(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
26 費)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法
27 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2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01 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惠鳳